

采购合同文本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XZC2026-G1-000463-CGZX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[2026]1180号-003
供应商（乙方）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武鸣校区东区学生宿舍家具、
一站式社区家具采购/GXZC2026-G1-000463-CGZX（分标一）
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家具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家	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（材质工艺要求说明）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详细内容见“投标报价明细表”							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整						（小写）¥5793968.00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检验、技术资料 and 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产品，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家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。

2. 乙方负责家具运输，家具的运输方式：陆路运输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付使用时间：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交付使用时间；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。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等）。

4.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5.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：乙方进场施工前提供图纸给甲方确认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（质量保证期）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家具保修期为96个月，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1天内修理好或更换，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。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，予以退货，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。
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.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2. 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，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%作为预付款，交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，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，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金额：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3%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%（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）；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且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（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。）

2.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：银行转账、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。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。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。

3.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履行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。

（注：中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，并持银行转账凭证到采购人财务处开具收据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000498503229M

开户名称：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

银行账号：45001604850059000000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无条件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行为处理；因出现质量等问题时，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% 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、安装等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货物损坏，均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%，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%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争议

1. 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。家具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家具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，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。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、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;
2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;
3. 投标承诺书;
4. 中标通知书;
5. 其他约定的附件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、代理机构各一份,甲方五份,乙方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。

甲方 (章)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2026年5月6日	乙方 (章) 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2026年5月6日
单位地址: 南宁市罗文大道 33 号	单位地址: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-83 号南宁市中凯铝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771-3831562	电话: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开户银行: 建行南宁市高新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安吉支行
账号: 45001604850059000000	账号: 2102105309300089619
邮政编码: 530007	邮政编码: 530100
经办人: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年5月6日</div>	

